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鄭進福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交通部鐵道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相對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為勞動事件，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

01 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且兩造未曾經法定調解  
02 機關調解未成立（有公務電話紀錄可佐），則聲請人逕向法院  
03 起訴，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  
04 費。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  
05 價額，依據聲請人自承於民國00年00月生，距勞動基準法第  
06 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為  
07 3年2個月，故以聲請人2年11個月薪資總額計算僱傭契約關  
08 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  
09 同）3萬5,410元，是原告2年11個月工資總額合計為123萬9,  
10 350元（計算式：35,410元x35月）。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  
11 額應核定為123萬9,3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12 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勞動調解  
13 聲請費2,000元。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  
14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5 三、又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並未載明相對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  
16 姓名、住居所，堪認起訴程式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17 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起訴並不合法。茲命原告  
18 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9 四、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  
20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  
21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  
22 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林 政 彬